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展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景先生
秦鳴悅女士 (於2024年9月9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黎新博士
梁榮進先生
嚴兵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蘇黎新博士 (主席)
梁榮進先生
嚴兵博士

薪酬委員會

梁榮進先生 (主席)
劉展程先生
蘇黎新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展程先生 (主席)
蘇黎新博士
梁榮進先生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法定代表

劉展程先生
徐景先生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4樓1409-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7

公司網站

www.bzg.cn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4,004	304,606
直接成本		(143,854)	(300,656)
毛利		150	3,950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	5	444	446
生物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05)	1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撥回的 減值虧損，淨額	6	(3,914)	353
銷售開支		(1,671)	(90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319)	(10,670)
融資成本		(1,876)	(422)
除稅前虧損		(19,291)	(7,076)
所得稅開支	7	(756)	(21)
期內虧損	8	(20,047)	(7,0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所得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08	(4,47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9,239)	(11,57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656)	(7,097)
非控股權益		(391)	-
		(20,047)	(7,09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976)	(11,576)
非控股權益		(263)	-
		(19,239)	(11,576)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1.32)	(0.48)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1,918	81,514
使用權資產	11	44,609	38,828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3,407	3,407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6,275	17,590
遞延稅項資產		4,634	4,634
		240,843	145,973
流動資產			
存貨		70	53
生物資產		935	1,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4,561	65,574
合約資產		57,349	54,4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0
可收回稅項		-	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81	23,921
		139,907	145,7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2,330	48,230
合約負債		1,563	8,359
借款	14	89,277	60,078
租賃負債		983	7,605
應付稅項		-	6
		164,153	124,2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246)	21,4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6,597	167,4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257	6,621
借款	14	60,058	1,000
其他應付款項		28	28
遞延收入		11,103	5,393
		81,446	13,042
資產淨值		135,151	154,3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940	14,940
儲備		110,899	129,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839	144,815
非控股權益		9,312	9,575
總權益		135,151	154,3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14,940	131,551	876	1,610	(415)	(4,902)	1,155	144,815	9,575	154,390
期內虧損	-	-	-	-	-	-	(19,656)	(19,656)	(391)	(20,0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80	-	680	128	80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80	(19,656)	(18,976)	(263)	(19,239)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940	131,551	876	1,610	(415)	(4,222)	(18,501)	125,839	9,312	135,151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14,940	131,551	876	1,610	-	(754)	21,095	169,318	-	169,318
期內虧損	-	-	-	-	-	-	(7,097)	(7,097)	-	(7,09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479)	-	(4,479)	-	(4,47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479)	(7,097)	(11,576)	-	(11,576)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940	131,551	876	1,610	-	(5,233)	13,998	157,742	-	157,7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039	(83,2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814)	(12,9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013	7,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38	(88,9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21	153,34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22	(4,47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81	59,9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6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5月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4樓1409-10室。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Fujin 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方為劉展程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石油業務、農業業務及生物能源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附屬公司外，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期間虧損約20,04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4,246,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已評估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性及現金流：

- (i) 審查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以提高其效率；
- (ii) 實施成本節約措施，控制經營成本、行政成本及企業成本，以減少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 (iii) 審查現有的投資及業務機遇，積極考慮開發新業務，以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
- (iv) 積極考慮變現其他虧損投資或終止虧損業務；及
- (v) 考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取得新貸款、發行債務或其他措施，藉以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現金退保金額計量的投資於人壽保險合約、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按報告期末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生物資產（如適用）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應用與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有關之若干會計政策而導致會計政策添加／變動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4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A. 收益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58,554	110,542
室內設計服務	442	276
銷售建築消耗品	-	904
	58,996	111,722
石油業務		
銷售石油	36,740	185,446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農業業務		
銷售糧油	43,664	-
銷售農產品	1,616	3,982
銷售農業消耗品	11	585
	45,291	4,567
總計	141,027	301,735
地區市場：		
香港	58,996	110,818
中國內地	82,031	190,917
總計	141,027	301,73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82,031	190,917
隨著時間的推移	58,996	110,818
總計	141,027	301,735

以下載列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與分部資料中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58,996	111,722
石油業務	36,740	185,446
農業業務	45,291	4,567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41,027	301,735
農地租賃	2,977	2,871
總計	144,004	304,606

4B. 經營分部

呈報資料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其重點聚焦於交付的貨物類型或提供的服務類型。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生物能源業務，其包括從有機廢物中生產沼氣等可再生能源。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起，主要營運決策人將其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 提供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 銷售建築消耗品
 - 其他相關業務
- b. 石油業務
 - 石油貿易
- c. 農業業務
 - 種植、銷售農產品、農業消耗品及糧油、農地租賃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生物能源業務
 - 從有機廢物中生產沼氣等可再生能源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及 工程相關業務 千港元	石油業務 千港元	農業業務 千港元	生物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8,996	36,740	48,268	-	144,004
分部業績	(8,652)	(155)	(3,220)	(3,050)	(15,077)
未分配公司收入					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4,306)
除稅前虧損					(19,29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及 工程相關業務 千港元	石油業務 千港元	農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11,722	185,446	7,438	304,606
分部業績	2,563	7	(224)	2,346
未分配公司收入				4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9,864)
除稅前虧損				(7,076)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建築及 工程相關業務 千港元	石油業務 千港元	農業業務 千港元	生物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3,489	2,488	41,514	228,906	376,397
未分配資產					4,353
					380,750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586)	(2,607)	(11,572)	(191,264)	(231,029)
未分配負債					(14,570)
					(245,599)



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

	建築及 工程相關業務 千港元	石油業務 千港元	農業業務 千港元	生物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105,836	24,287	15,986	131,447	277,556 14,154
					291,710
可呈報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47,401)	(7,753)	(1,092)	(65,362)	(121,608) (15,712)
					(137,320)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2	442
股息收入	-	1
匯兌差額，淨額	(5)	-
政府補助	15	-
保險公司索賠	268	-
雜項收入	73	5
	443	448
其他收益(虧損)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虧損)	1	(2)
	444	446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541	(867)
— 未開票收益	8	78
— 應收保留金	2,378	393
— 其他應收款項	(13)	43
	3,914	(35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1
	—	21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6	—
	756	21



8. 期內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0	3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8	52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3,201	189,428
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3,185	3,5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7
	3,210	3,541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44	5,1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4	600
	7,708	5,71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0,918	9,256

9. 股息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9,656)	(7,097)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4,000	1,494,000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8,646,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11,000港元）及添置使用權資產約6,55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701,000港元）。添置主要包括添置處理設施，其正在建設中並將用於處理有機廢棄物以進行能源轉化以作生物能源業務用途，以及添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租賃農地權益以作農地租賃及添置本集團所種植的蘋果樹用途。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41,272	28,313
—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729	22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170)	(14,644)
	25,831	13,89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5,651	69,9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646)	(659)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45,005	69,26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已付預付款項及按金	(16,275)	(17,59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8,730	51,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4,561	65,574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0至120日(2024年3月31日：0至12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066	4,036
31至60日	2,600	712
61至90日	218	119
91至180日	1,416	440
180日以上	22,701	23,232
	42,001	28,539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2024年3月31日：0至90日）。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0,365	14,9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377	24,336
應付董事款項	11,616	8,952
	72,358	48,258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28)	(28)
	72,330	48,230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899	706
31至60日	816	203
61至90日	32	-
91至180日	513	-
180日以上	14,105	14,061
	20,365	14,970



14. 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有額外借款約106,298,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852,000港元）並已償還借款約19,807,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669,000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借款的利率為4.5%-6%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5%（2023年：6%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5%），並須於1至7年內償還（2023年：1年）。

15.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以下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a)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	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劉展程先生（「劉先生」） (附註1)	來自劉先生之 新借貸	2,000	-
山東富金成投資有限公司 (「山東富金成」)	貸款利息開支	1,484	-
(附註2)	來自山東富金成之 新借貸	25,537	-

附註：

1. 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 劉先生為山東富金成的股東及山東富金成與本公司的共同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3,185	3,5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7
	3,210	3,5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包括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物業改建與加建工程、石油貿易及農業業務以及生物能源業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0.0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收益減少，乃由於石油及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減少；(ii)主要來自本集團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的長期未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iii)行政、經營及財務開支增加；及(iv)本集團於兩個生物天然氣項目的建設投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帶來收益。

由於貿易衝突、地緣政治緊張及高息環境，全球經濟前景仍然充滿挑戰。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仍然面對需求低迷及高利率的威脅，導致業務放緩及壞賬增加。

近年，中央政府相繼下發《加快農村能源轉型發展助力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國務院關於做好2022年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的意見》，強調推進鄉村振興要守住保障國家糧食安全，提出構建清潔低碳、多能融合的現代農村能源體系，將能源綠色低碳發展作為鄉村振興的重要基礎和動力。在中國主要的畜禽養殖地區，存在著大量畜禽糞便未得到妥善處理，對當地生態環境造



成很大影響。生物質發酵技術可有效處理這些污染物，並產生沼氣和生物天然氣等綠色能源，創造經濟和社會效益。考慮到鄉村振興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本集團正積極探索糧食種植及農村生物質綜合開發及利用的相關技術及市場發展，以把握商機。

本集團的生物能源項目被列為山東省重點項目，已成功完成建設，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收入並貢獻利潤。本集團有信心該項目建成後，不僅將產生良好的經濟效益，更將有效推動當地鄉村振興，為能源安全、糧食安全、減碳排放及環境保護做出貢獻，從而實現循環經濟的生態及社會效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準備投放更多資源及精力於生物質清潔能源項目，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4.0百萬港元，減少約160.6百萬港元或約52.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石油貿易業務的規模縮減；及i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接的裝潢及翻新項目減少所致。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0.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3.9百萬港元，減少約156.8百萬港元或約52.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石油貿易業務的規模縮減；及ii)期內分包費用及直接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95.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石油貿易業務及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約3.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減值信貸0.4百萬港元。該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期內貿易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本集團銷售費用增加乃由於生物能源業務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15.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3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生物能源業務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前述原因，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0.0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7.1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380.8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291.7百萬港元），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245.6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137.3百萬港元）及約135.2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154.4百萬港元）所組成。

於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7.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23.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149.3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61.1百萬港元），而於2024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9倍（2024年3月31日：約1.2倍）。

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8.8%（2024年3月31日：約48.8%）。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從銀行獲得貸款使銀行借款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貸款及借款總額以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6.0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2024年3月31日：約6.0百萬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將其人壽保險保單約3.4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擔保（2024年3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品約3.3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9.2百萬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針對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股本結構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股本結構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9百萬港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35.3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85.6百萬港元），乃向標準發展(山東)有限公司的注資。

訴訟

- (i) 於2021年3月5日，本集團客戶邦偉發展有限公司就滲水損壞裝修工程合共不少於267,000港元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作為第二被告）開展民事訴訟。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盈信建築已向法院提交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抗辯。董事預期上述申索很可能成功，盈信建築將負責支付申索款項。因此，於2024年9月30日，應計撥備267,000港元。上述訴訟目前正在進行中。



- (ii) 於2021年4月21日，盈信建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區域法院**」）對本集團客戶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黎氏**」）開展民事訴訟。黎氏就兩份裝潢及改建合約結欠盈信建築合共約1,870,000港元。於2021年8月26日，黎氏已向盈信建築提交回覆及反申索，金額約為409,000港元。於2021年10月26日，盈信建築已向黎氏提出的反申索提交回覆及抗辯。因此，於2024年9月30日，應計撥備409,000港元。上述訴訟目前正在進行中。
- (iii) 於2021年9月20日，本集團客戶伍秉堅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伍秉堅**」）於區域法院對盈信建築開展民事訴訟，就擁有6張遠期支票申索金額約6,283,000港元。於2021年12月17日，本集團已對伍秉堅提交抗辯及反申索，金額為6,000,000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盈信建築並無就上述訴訟接獲任何判決。董事預期，盈信建築不大可能對申索金額負責，因此並無計提撥備。
- (iv) 於2022年4月14日，盈信建築於區域法院對本集團分包商工作坊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坊**」）開展民事訴訟。盈信建築已就工程合約項下的工程缺陷及未履行對工作坊提起申索，金額約為1,552,000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盈信建築並無就上述訴訟接獲任何判決。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4B披露。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的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以銀行擔保書形式按金額約28,074,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26,362,000港元）作出擔保。本公司及盈信建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彌償發出該等銀行擔保書的保險公司可能因有關銀行擔保書而招致的申索及損失。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合約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品約3,331,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9,216,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2名僱員（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4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9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3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根據市場標準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須予披露交易

1.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土地收購」）

於2024年3月29日，標發生態（鄆城）有限公司（「**標發生態（鄆城）**」）與鄆城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轉讓人）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鄆城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同意將中國山東省荷澤市鄆城縣緯五路北北街村水澆地東的土地的使用權轉讓予標發生態（鄆城），總代價為人民幣10,630,000元。

2. 厭氧設施建設協議（「厭氧設施建設」）

於2023年9月13日，標發生態（巨野）有限公司（「**標發生態（巨野）**」）與河北萬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萬生環保**」）（作為承包商）訂立厭氧設施建設協議，據此，標發生態（巨野）已同意委聘萬生環保就厭氧設施相關建設工作提供建設服務，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5,105,850元。



3. 建設協議(「建設」)

於2023年9月9日，標發生態(巨野)與山東騰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騰德」)(作為承包商)訂立建設協議，據此，標發生態(巨野)已同意委聘山東騰德根據建設協議就建設工作提供土地建設及開發服務，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31,795,467.53元。

本公司本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建設、厭氧設施建設及土地收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本集團營運團隊誤解建設、厭氧設施建設及土地收購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並屬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故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董事會已實施若干補救行動及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9月30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種類	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劉展程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普通	1,118,460,000	74.86%
徐景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0,000	0.00% (附註2)

附註：

- (1) 劉展程先生（「劉先生」）實益擁有直接持有本公司74.86%已發行股本之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FUJINCHE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FUJINCHEN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FUJINCHENG的唯一董事。
- (2) 少於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種類	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FUJINCHENG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118,460,000	74.86%
秦輝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普通	1,118,460,000	74.86%

附註：

秦輝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秦輝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更改董事資料

除本報告另有載列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並無更改。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根據該計劃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就該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惟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本公司可就最多112,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或因該112,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股份數目）向該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向一名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向該承授人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倘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出及將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而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倘授出其他購股權超出該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7日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該計劃將於2016年12月23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約束。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於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根據計劃授權可分別授出112,000,000份購股權及112,000,000份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間責性。對於公司治理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第C.1.8條及第F.2.2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劉展程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已由2021年6月8日起偏離此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貫徹及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策略。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下權力與職權平衡、問責性及作出獨立決策方面均不會受到損害，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背景及經驗，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亦提高董事會的獨立性。然而，本公司長遠目標為上述兩個角色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由不同人士擔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劉展程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自2021年6月8日起偏離此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貫徹一致及持續。董事會認為，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及經驗，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平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到損害，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亦為董事會增加獨立性。然而，本公司的長遠目標是在物色到合適人選時，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發行人應為其董事安排適當的法律訴訟保險。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為董事安排任何保險。各董事均具備履行其在本公司職責所需的資質及經驗。本公司估計，董事在可合理預見的將來需要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風險甚微。因此，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安排適當的保險。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展程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2024年9月9日舉行之已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徐景先生獲委任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中期報告以及中期業績公告，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代表董事會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4年11月29日